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淑妃

電話：05-5373487#219

傳真：05-5351270

電子信箱：yls149@ylsh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20527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YD01527_11238001280-1

主旨：為因應自本(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步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請貴機構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8號函辦理。

二、鑒於COVID-19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該中心宣布自本年5月1日起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為使長照機構疫情防治常態化，回歸常規管理模式，同步調整及停止適用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指引，說明如下：

(一)「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19強化管制措施」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19訪客及住民出入管理作業原則」整併於「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二)停止適用「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

(三)停止適用「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COVID-19疫苗接種後處置建議事項」。

三、由於住宿式長照機構為呼吸道傳染病高傳播風險場域，請貴機構依據「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落實訪客管理機制及感染管制措施，每位住民1天以探視1次且同一時段訪客人數不多於3人為原則，例外情形不在此限。另機構內出現COVID-19輕症住民時，建議立即就醫評估是否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以及早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降低中重症風險。

四、修訂之「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提供各界運用；如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

- (一)一般護理之家：蔡先生(02-85907136)
- (二)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楊小姐(02-85907462)
- (三)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式)：陳先生(02-85906223)
- (四)長期照顧機構(團體家屋)：葉小姐(02-85906232)
-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曾小姐(02-26531152)
- (六)老人福利機構：鍾小姐(02-26531990)
- (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盧小姐(02-26531016)
- (八)榮譽國民之家：吳小姐(02-27571640)

正本：本縣轄內各老人福利機構、本縣轄內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縣轄內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本縣轄內各精神復健機構、本縣轄內各精神護理之家、本縣轄內各護理之家、本縣轄內各住宿式長照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副本：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本縣衛生局醫政科、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裝

訂

線

